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已提呈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配售最多2,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股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1,322,899,958 (99.80%)	2,631,604 (0.20%)	1,325,531,562 (1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遵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附註：有關已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決議案，故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0,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80,000,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